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

語

集

釋

二

中華書局

王氏詩文集

王氏詩文集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語集成釋

第二冊

程樹德撰

程俊英

蔣見元

點校

中華書局

論語集釋卷十一

雍也上

○子曰：「雍也可使南面。」

【考異】七經考文補遺，古文「南面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【考證】經義述聞，南面，有謂天子及諸侯者，有謂卿大夫者。雍之可使南面，謂可使爲卿大夫也。大戴禮子張問人官篇：「君子南面臨官。」史記樗里子傳：「請必言子於衛君，使子爲南面。」蓋卿大夫有臨民之權，臨民者無不南面。仲子之德可以臨民，論語摘輔象曰：「仲弓淑明清理，可以爲卿。」爲卿則南面臨民矣。包注、皇疏皆云可使爲諸侯，故集注因之。然身爲布衣，安得僭擬於人君乎？至說苑修文篇又以南面爲天子，則更失聖言之意矣。凌廷堪禮經釋義，此南面指人君，亦兼卿大夫士言之，非春秋之諸侯及後世之帝王也。考少牢饋食禮，爲祭期，「主人門東南面，宗人朝服北面」。又明日，「主人朝服卽位於廟門之外，東方南面」。檀弓：「司寇憲子之喪，文子退，扶適子南面而立。」此卿大夫之南面也。士冠禮，初加再加，皆云「出房南面」，三加如加皮弁之儀。賓禮冠者筵於戶西南面。特牲饋食禮，夙興，主人立於門外，東方南面，視側殺，此士之南面也。是有地有爵者皆得南面稱君而治人也。後儒乃以南面爲帝王之稱，此與說「宗廟會同，非諸侯而何」，謂孔子各許三子以諸侯之位者同一慎也。

劉氏正義：大學言格物致知，而極之治國平天下。夫治國平天下皆天子諸侯之所有事，而列於大學之目，此正言人盡倫之學。若曰爲君而後學爲君，爲臣而

後學爲臣，則當其未學，便已廢倫。一旦假之以權，其不至於敗乃事者幾希。孟子謂「士志仁義，不能殺一無罪」，此亦指天子諸侯言之，故曰：「大人之事備矣。」大人以位言之，舉位則德自見。蓋德必稱其位，而後爲能居其位。故夫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位之差，卽德之差。其德能爲天子而爲天子，則舜禹之由登庸而進也。其德能爲天子諸侯而僅爲卿大夫或僅爲士，則孔孟之不得位以行其道也。孟子云：「匹夫而有天下，德必若舜禹，而又有天子薦之者，故仲尼不有天下。」荀子謂：「聖人之得勢者，舜禹是也。聖人之不得勢者，仲尼、子弓是也。」子弓卽仲弓。夫子議禮考文，作春秋，皆天子之事。其答顏子問爲邦，兼有四代之制。蓋聖賢之學，必極之治國平天下。其不嫌於自任者，正其學之分內事也。夫子極許仲弓而云可使南面。而其辭隱，其義顯。包鄭均指諸侯，劉向則謂天子，說雖不同，要皆通也。近之儒者謂爲卿大夫，不兼天子諸侯，證引雖博，未免淺測聖言。王崇簡《冬夜讌記》：可使南面，可使從政也。皇極經世所云極是。今人皆以帝王言之，豈有孔子弟子可爲帝王者乎？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可使南面者，言任諸侯，可使治國政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檀弓正義引鄭注：言任諸侯之治。

【集注】南面者，人君聽治之位。言仲弓寬洪簡重，有人君之度也。

【考異】注疏本「大」字作「太」。
〔後案〕此與上章以類聯，古注各自爲章。

○仲弓問子桑伯子。子曰：「可也，簡。」仲弓曰：「居敬而行簡，以臨其民，不亦可乎？居簡而行簡，無乃大簡乎？」子曰：「雍之言然。」

【考證】翟氏考異：莊子「子桑户與琴張爲友」，又子貢以子桑事問孔子，胡氏謂此伯子卽戶，以時論之誠是。

〔漢書人表〕

次子桑于六國時，不惟于論語達，卽莊周書亦不合。

論語後錄：呂氏春秋「秦穆公師百里奚、公孫枝」，高誘注：「公

孫枝，秦大夫子桑也。」與鄭說同。說苑：「孔子見子桑伯子，伯子不衣冠而處。弟子曰：『夫子何爲見此人乎？』子曰：『其

質美而無文，吾將說而文之。』與夫子同時，恐非卽公孫枝矣。

劉氏正義：左傳言子桑之忠，知人能舉善，並無行

簡之事。鄭此說未可據也。

莊子山木篇「孔子問子桑寧」云云，異日桑寧又曰「舜之將死」云云。

釋文：「寧，音戶。本又作『寧』，音子。李云：『桑姓，寧其名，隱人也。』或云：『姓桑寧，名隱。』」釋文所載二說，以前說爲是。至大宗師篇言

桑戶與孟子反、琴張爲友，楚辭涉江篇以接與、桑扈並舉，寧、戶、扈音近通用。與孔子同時，漢書古今人表列於周顯王

之世，非也。王逸楚辭注謂桑扈爲隱士，與莊子李注同，則通志氏族略以爲魯大夫者亦非。

桑氏，伯字，下子字爲男子

之美稱，上子字則弟子尊其師者之稱，如子沈子、子公羊子之例。

【集解】王曰：「伯子書傳無見焉。」孔曰：「以其能簡，故曰可也。居身敬肅，臨下寬略，則可也。」包曰：「伯子之簡，太簡也。」

〔唐以前古注〕釋文引鄭注：「子桑，秦大夫。」

皇疏引虞喜云：說苑曰：「孔子見伯子，伯子不衣冠而處。弟子曰：『夫

子何爲見此人乎？』曰：『其質美而無文，吾欲說而文之。』孔子去，子桑伯子門人不悅，曰：『何爲見孔子乎？』曰：『其實

美而文繁，吾欲說而去其文。』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，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。子桑伯子易野，欲同人道於牛馬，故仲尼曰：『太簡無繁，吾欲說而文之。』

按：喜字仲寧，餘姚人，顏之兄，晉書有傳。冊府元龜云：「虞喜累徵博士不就，說毛詩略，注孝經，撰周官駁難，又注論語九卷。」隋書經籍志：「論語九卷，鄭玄注，晉散騎常侍虞喜撰。」又云：「梁有新書對張論十卷，虞喜撰，亡。」而唐藝文志亦有虞喜贊鄭玄論語注十卷。陸德明經典序錄不著讚注之名，則二書先後並佚。王肅有心難鄭，故以爲

伯子書傳無見。虞氏取說苑孔子見伯子事，隱規鄭失，且以補子雍之缺，已開後來考據之風。惜高文典冊，湮沒不傳，爲可慨耳。

【集注】子桑伯子，魯人。胡氏以爲疑卽莊周所稱子桑户者是也。仲弓以夫子許己南面，故問伯子如何。可者，僅可而有未盡之辭。簡者，不煩之謂。言自處以敬，則中有主而自治嚴，如是而行簡以臨民，則事不煩而民不擾，所以爲可。若自處以簡，則中無主而自治疏矣，而所行又簡，豈不失之大簡而無法度之可守乎？家語記伯子不衣冠而處，夫子譏其欲同人道於牛馬，然則伯子蓋大簡者，而仲弓疑夫子之過許與？仲弓蓋未喻夫子可字之意，而其所言之理有默契焉者，故夫子然之。

按：詹氏道傳四書纂後云：「家語無此文，集注誤也。」同人道於牛馬句，亦非夫子所譏，考此條事出說苑，並非家語，同人道於牛馬，乃劉向語，亦非夫子語。蓋當時考據之風氣未開，往往不及細檢原書，故有此失，然小疵終不掩其大醇也。四書釋地三續有集注援引多誤一條，列舉凡數十事，而此條尚不在內，亦可見錯誤之多。朱子博極羣書，猶不能免，甚矣著書之難也。

【餘論】四書翼注：此章只重辨簡，不重論敬，蓋敬是臨民不易定理，不消重新張大其辭。仲弓之所辨，夫子之所許，總爲此簡字。字面如一，來歷不同。居敬之簡，見識精明，當務之爲急，器量威重，執要以御繁，如是則民受和平安靜之福。居簡之簡，得一遺二，精神不能兼顧，貪逸憚勞，叢脞而不自知，如是則民受其苟且率略之弊。此言不但判斷伯子人品清楚，實天下後世南面者之圭臬也，故夫子亟然之。

【發明】鹿善繼四書說約：治民全在不擾，而省事本於勞心。居敬者衆寡小大無敢慢，此心日行天下幾偏，洞察情形，而挈其綱領，所行處精神在焉；卽所不行處，精神亦無不在。如此行簡，民安可知。居簡之簡，一切放下，全無關攝，廢事

生弊，可勝言哉！

陳震賓墅說書（論語經正錄引）：

未世定例成規，密如網罟，守其章程，賢者有所難周，芟其繁冗，

天下未嘗不治。可伯子者以此。然以不擾於外者爲簡，子所以僅可伯子也。而以貢攝於心者爲簡，雍所以可使南面也。知簡之可以祛煩，再知敬之可以運簡，則仲弓之可使，伯子之僅可，已判然矣。

四書恆解：自古聖王不過居敬行簡而已。子曰「爲政以德，譬如北辰」，無爲而治，恭己南面，皆是義焉。

後世清談玄虛之士，託於黃老，以藐棄一切

爲高明，恍惚離奇爲玄妙，談天雕龍之輩復揚其波，而於是聖人無爲之治亦混於異端。周衰道廢，重以狂秦苛暴，民不聊生。漢興，除秦苛法，與民休息，一二修潔之士，若申公、蓋公等，不事繁文，聽民生息，一時遂至安平。然數人及文景不過得聖賢恭儉之大意而已，若使果有居敬行簡之實學，其規爲當不止此。

○哀公問：「弟子孰爲好學？」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。今也則亡，未聞好學者也。」

【考異】皇本「問」下有「曰」字。論衡問孔篇兩述此文，一作「哀公問孔子」，一作「孰謂好學。」

文選懷舊賦注引論語

曰：「哀公問孔子：『弟子孰謂好學？』」孔子曰：「有顏回者，不幸短命死矣。」上有「孔子」字，下無「好學」字。又楊仲武誅注引文，「顏回者」下亦無「好學」二字。

釋文：或無「亡」字，即連下句讀。

羣經平議：「亡」字衍文也，此與先進篇語有詳略。此云「今也則未聞好學者也」，彼云「今也則亡」，此詳而彼略，因涉彼文而誤衍「亡」字，則既云「亡」，又云「未聞好學」，於辭複矣。

釋文曰：「本或無亡字。」當據以訂正。

【考證】拜經日記：五十以下而卒皆可謂之蚤。「三十一」之文不知所本，必係王肅僞撰。公羊傳哀公十四年：「顏淵死。子曰：『噫！天喪予！』」子路死。子曰：「噫！天祝予！」西狩獲麟。孔子曰：「吾道窮矣！」何休注：「天生顏淵，子路爲輔佐，皆死者，天將亡夫子證。時得麟而死，此亦天告夫子將沒之徵。」（孔叢伯公羊通義曰：「子路死事在哀公十五年。」）

顏淵死年，諸書乖互。推泗水侯之沒，先聖年七十，而論語有「有棺無椁」之言，則淵卒又少在後，蓋亦當哀十二三年間也。」又史記孔子世家：「河不出圖，雒不出書，吾已矣夫。」顏淵死云云。夫子曰「天喪予」，曰「天祝予」，曰「吾道窮」，曰「吾已矣」者，是皆孔子將沒之年所言，故公羊春秋及弟子傳皆連言之。則顏子之死必與獲麟、子路死、夫子卒相後先。孔子年七十一獲麟，七十二子路死，七十三孔子卒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，孔子七十，顏子已四十也。又史記世家云：「伯魚年五十，先孔子卒。」以核家語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說，尚不甚遠。則伯魚卒時，孔子年六十九。據論語顏子死在伯魚之後，則孔子年七十時，顏子正四十也。魯哀季康之間，皆在哀十一年，孔子反魯之後（反魯時年六十八。）時顏子新卒，故聖人述之有餘痛焉。論語先進篇疊書顏子死者四，而首冠以季康子問，明其爲一時事也。若王肅說孔子年六十一顏子死，此正孔子自陳還蔡之年，猶未反魯，哀公、康子何從問詢？且此時去困阨陳蔡首尾二載（孔子六十三阨陳蔡），如六十一顏子已死，孔子思從難諸賢，何以首及顏子？展轉究覈，便可知王肅家語削奪先賢年齒以求勝其私說，死不容誅矣。

劉氏正義：史記仲尼弟子傳：「顏回少孔子三十歲，年二十九，髮盡白，蚤死。」未著卒之歲年。家語弟子解始云「三十二而死」，王肅注：「校其年，則顏回死時孔子年六十一。」李氏鍇尚史辨之云：「顏子卒於伯魚之後。」按譜孔子七十而伯魚卒。是顏子之卒，當在孔子七十一之年。顏子少孔子三十歲，是享年四十有一矣。江氏水鄉黨圖考、毛氏奇齡稽求篇、孔氏廣森公羊通義並略同，但與李鍇說差少一年，今更無文定之也。

論語稽：家語有定公弔顏回事，則孔子似死於定公時，特年紀不合耳。清按史記「顏子少孔子三十歲」，則生於昭公二十一年庚辰。其卒後於伯魚，則在哀公十二年戊午歲以後，年在四十左右，此爲確據。若死於定公時，則在定末年丙午之先，不惟無三十二，且未滿二十七矣，不足據。又按顏子生於庚辰，則三十二歲辛亥，乃魯哀公五年。先進篇記陳蔡之從，顏子居首，又匡之畏，顏子在後，則孔子周遊，顏子實從。考孔子甲辰去魯，丁巳返魯，而辛亥去庚戌陳蔡之厄只一年，顏

子若死於此時，是道路死矣。何顏路諸車不曰以爲轎車，而以爲梓乎？今攷以車爲梓，確爲殯棺之梓，且子史別傳亦無顏子道死之文，則是從孔子退魯而後死，所謂年在四十左右者益屬有徵矣。顏子三月不違仁，仁者宜壽，而四十不得爲壽，故曰短命。

論語訓：高誘說顏淵卅八而卒，其卒年蓋在獲麟前。獲麟孔子年七十，淵年四十也。三十八之說是矣。

【集解】凡人任情，喜怒違理，顏淵任道，怒不過分。遷者，移也。怒當其理，不移易也。不貳過者，有不善未嘗復行也。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學至庶幾，其美非一。今獨舉怒過二條者，蓋有以也。爲當時哀公遷怒貳過，欲因答寄箴者也。

【集注】遷，移也。貳，復也。怒於甲者不移於乙，過於前者不復於後。顏子克己之功至於如此，可謂真好學矣。短命

者，顏子三十二而卒也。既云今也則亡，又言未聞好學者，蓋深惜之，又以見真好學者之難得也。

程子曰：「喜怒在事，則理之當喜怒也。不在血氣，則不遷。若舜之誅四凶也，可怒在彼，己何與焉？如鑑之照物，妍媸在彼，隨物應之而已，何遷之有？」

【別解】論衡問孔篇：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？孔子對曰：「有顏回者好學，今也則亡，不遷怒，不貳過。」何也？曰：「并攻哀公之性遷怒貳過故也。因以問，則並以對之，兼以攻上之短，不犯其罰。」邢疏：「一曰，以哀公遷怒貳過，而孔子因以諷諫。」

論語篇：哀公問政。子曰：「文武之政在方策。」問民服。子曰：「舉直錯枉。」則哀亦必可以有爲之君。觀其後欲以越伐魯而去三家，則此時弟子好學一問，殆有求賢自輔之意乎？顏子問禹邦，夫子告以取法四代，蓋帝王之佐也。使哀公得之爲輔，斷不至輕舉妄動，不沒於魯。觀夫子卒，公誄之曰：「天不遺一老，莫相予位焉。」正有無限含意未伸者在。

【餘論】讀四書大全說：朱子既云不遷怒貳過是顏子好學之符驗，又云不是功夫未到，而遷怒貳過，只且聽之。此處極

不易分曉。蓋不遷怒者，因怒而見其不遷也。不貳過者，因過而見其不貳也。若無怒無過時，豈便一無所學？且舍本以治末，則欲得不遷而反遷，欲得不貳而又貳矣。故曰非只學此二事，不遷不貳是其成效。然無怒無過時即有學在，則方怒方過時豈反不學？此扼要處放鬆，更不得力。故又曰但克己功夫未到時，亦須照管總原，要看出顏子心地純粹謹嚴無間斷處。故兩說相異，其實一揆。易云「有不善未嘗不知」，此是克己之符驗。知之未嘗復行，是當有過時功夫。可見亦效亦功，並行不廢。以此推之，則不遷怒亦是兩層次括作一句說。若無故妄怒於所不當怒者，則不復論其遷不遷矣。怒待遷而後見其不可，則其以不遷言者必其當怒者也。怒但不遷，即無害於怒效也。於怒而不遷焉，功也，則亦功效雙顯之語也。

後案：不遷怒者，惡惡如其分，不因一人之怒溢及無辜，不以一事之怒留爲宿怨也。天地有雨寒，不害陽燠之氣；帝王有刑罰，不妨慶賞之心；顏子不遷怒猶是矣。不貳過有二說，唐韓子云：「不貳者能止之於始萌，絕之於未形，不貳之於言行也。」此援易「不違復」之義而本何解也。程子說同。朱子云：「不必問是念慮之過、形顯之過，但過不可貳耳。」漢書谷永傳：「毋貳微行，出飲之過。」顏注引此經爲證云：「貳，謂重爲之也。」此朱子說所本。

語錄稱朱子說云：「聖人無怒，何待不遷？」必非朱子之言也。何晏用列莊之說，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。王輔嗣非之，以爲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。今以其無累，遂謂不復應物，失之遠矣。

【發明】陸桴亭思辨錄：不遷怒正顏子正心功夫到處。凡心最忌有所，有所便不正。遷怒卽所謂有所忿懥也。喜怒哀樂四者，惟怒最易有所。故顏子不遷怒，孔子稱之以爲難。

反身錄：學所以約情而復性也。後世則以記誦聞見爲學，以誦習勤聞見博爲好學。若然，則孔子承哀公之間，便當以博學篤志之子夏，多聞多識之子貢對。夫何舍二子而推靜默如愚之顏氏爲也？卽推顏氏，何不推其誦習如何勤劬，聞見如何淵博，而乃以不遷不貳爲好學之實？可見學苟不往性情上用功，則學非其學。性情上苟不得力，縱夙夜孜孜，博極羣籍，多材多藝，兼有衆長，終不可謂之好學。

又曰：顏孟而後，學能涵養本原，性情得力，莫如明道先生。蓋資秉既異，而充養有道，純粹如精金，溫潤如良玉，寬而有制，和而不流。其言曰：「七情之發，惟怒爲甚。能於怒時，遽忘其怒，其於道思過半矣。」薛敬軒亦云：「氣直是難養。余克治用力久矣，而忽有暴發者，可不勉哉！」二十年治一怒字，尚未消磨得盡，以是知克己最難。吳康齋所著日錄，則專以戒怒懲忿爲言。有曰：「去歲童子失鴨，不覺怒甚。今歲復失鴨，雖當下不能無怒，然較之去歲則微，旋即忘懷。」此必又透一關矣。謝上蔡患喜怒，日消磨令盡，而內自省，大患乃在矜，痛克之。與程子別一年來見，問所學。對曰：「惟去得一矜字。」曰：「何謂也？」上蔡曰：「懷固蔽自欺之心，長虛驕自大之氣，皆此之由。」以上四先生皆實在性情上用功，此方是學，此方是好學。雖中間用功有難易，得力有淺深，而好其所當好，學其所當學，則一也。

按：問好學而答以不遷怒不貳過，則古人所謂學，凡切身之用皆是也。古人之學，在學爲人。今人之學，在求知識。語云：「士先器識而後文藝。」不端其本，而惟務其末，嗚呼！此後世之所以少治而多亂，而古今之人之所以不相及歟？

○子華使於齊，冉子爲其母請粟。子曰：「與之釜。」請益。曰：「與之庾。」冉子與之粟五秉。

【考異】史記弟子傳「冉子」作「冉有」。

【考證】潘氏集箋：冉子或以爲伯牛。蓋以「子數孔門六侍曰『節小物，伯牛侍』」爲證。經史問答謂擅弓「伯高之喪，孔氏使者未至，冉求束帛乘馬而將之」，亦足爲是事之證。則無以定其爲伯牛矣。論語稱子者，自曾閔有三子外，惟冉求，則以稱子之例校之，終未必是伯牛也。劉氏正義：「使」者，夫子使之也。此與原思爲宰，不必同在一時。弟子類記之，以見聖人取予之際各有所宜爾。冉子，據鄭注卽冉有。稱子者，冉有門人所記也。陳稼六九齋撰述稿：「量，深尺，內方尺，而圓其外，其實一輪。」案圓內容方，方之對角斜弦卽圓徑也。

率以方五斜七，則量之圓其外者，其徑爲尺有四寸矣。以徑求周，則量之周於舊率爲四尺二寸，於密率爲四尺二寸九分有奇。若求量積，不必於圓周求之，當以方尺深尺者積千寸率之。特千寸之積，不足六斗四升也，何言乎其實一斛也？蓋脯之爲言，斧也。斧之形背廣而刃狹。脯名取義於斧，其器則底弇而口侈，方尺者其底面漸侈而至于口，則不止方尺矣。然則上方之微侈者亦可以算測之乎？曰此當以方亭之法求之。上方蓋尺四寸五分也，自乘得二千一百寸有二寸五分，又以下方之尺自乘得數相并，又以高乘之，乃如方亭之法三而一，得一千有三十三寸之積。乃以斛率之一六二除之，適得六斗四升稍不足也。不然，置千寸之積，而以斛率之三等求之，皆不合一斛之實。夫斛率有二千七百寸者矣，則量實止三斗七升也。斛率有二千五百寸者矣，則量實四斗也。皆不合於六斗四升之爲脯也。」

戴震論語補註：「二斗四升曰庾，十六斗曰斂。庾與斂音聲相通，傳注往往譌溷。」

論語「與之庾」，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。蓋與之釜已當，所益不得過乎始與？

潘氏集箋：丹陽姜兆錫儀

禮補注據考工記注「穀受斗二升」，謂庾實二斗四升。初非聘禮記十六斗之斂，自包注論語以庾爲逾，而晉杜氏之注左傳，唐賈氏之疏聘禮記與考工，及宋邢昺之疏論語，遂展轉成誤。小爾雅義證非之，謂考工記奧氏爲量，前金錫以爲之。而陶人之庾與穀益鬲皆瓦器，或者用之以盛，未必卽以爲量。况陶人注云：「庾讀如『請益』與之庾」之庾。」云「讀如」，則陶人之庾非卽論語之庾明甚。故賈公彥謂庾本有二法，而孔穎達左傳疏亦云：「彼陶人所作庾自瓦器，今甕之類，非量器也。」與此名同實異。論語後錄謂鄭康成讀考工之庾與此庾同，是鄭以此爲二斗四升之庾矣。庾，說文解字作「𠙴」。論語陔質引錢坫說而云：「與之庾者，益之以庾，非以庾易金也。」豈容沾益之數反多於初與，倍而又半，殊不近理。陔厓考古錄亦駁包義，又云：「說文：『𠙴，量也。』玉篇今作『庾』，弓人絲三邱，漆三𠙴。」注疏無明文。據字書，當爲「庾」之本字。」

王念孫廣雅疏證：「秉之言方也，方者，大也，量之最大者也。」

按周禮廩人職：「人四輔者，上也。」（輔卽釜，古今字。鄭康成曰：「六斗四升曰輔。此皆謂一月所食之米也。」）人三輔，中也。人二輔，下也。若食不能人二輔，則令移民就穀。是與之釜者，僅足一人終月之食耳。（蓋一釜六斗四升，合清戶部定制，約減其數之半，不過三斗二升。）諸益而與之庾，依漁人、陶人爲二斗四升。蓋六斗四升之外，又益以二斗四升也。

聘禮記「十六斗曰斂」，鄭注：「今文斂爲逾。」疏：「逾卽庾。」然逾、庾字異，斂而逾，逾而庾，疏何得以意斷之耶？周柄中謂「魯申豐爲季氏行賄於齊梁丘據，而因高騎以通之，賄據錦百匹，賄梁栗五千庾。以庾二斗四升言之，爲千二百斛，視百錦不相遠。若庚十六斗，則爲八千斛，視百錦且數倍，必無是理。」據此，則庾實二斗四升。

朱注從包氏，以庚爲十六斗，蓋以益字之義，疑庚多於釜耳。不知子華不合與粟，子故少與之。及冉子諸益，而釜之外又加以二穀之庾，於益之義固無不合也。

集注失之。

【集解】馬曰：「子華，弟子公西赤之字也。六斗四升曰釜。」包曰：「十六斗曰庚。」馬曰：「十六斛爲秉，五秉合八十斛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子華有容儀，故爲使往齊國也。但不知時爲魯君之使爲孔子之使耳。

【集注】子華，公西赤也。使爲孔子使也。釜，六斗四升。庚，十六斗。秉，十六斛。

子曰：「赤之適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。吾聞之也：君子周急不繼富。」

【集解】鄭曰：「非冉有與之太多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：子華之母爲當定乏，爲當定不乏。若實乏，而子華肥輕，則爲不孝，孔子不多與，是爲不仁。若不匱，而冉求與之，則爲不智。誰爲得失。舊通者云：三人皆得宜也。子華中人，豈容已乘肥馬衣輕裘，而令母乏？必不然矣。且夫子明言不繼富，則知其家富也。實富而冉求爲請與多者，明朋友之親，有同己親，既一人不在，則一人宜

相共恤故也。今不先直以「粟與之」，而先請於孔子者，已若直與，則人嫌子華母有乏，故先請孔子。孔子再與，猶不至多，明不繼富也。己故多與，欲招不繼富之責，是知華母不乏也。華母不乏而已與之，爲於朋友之義故也。不乏尚與，況乏者乎？

○原思爲之宰，與之粟九百，辭。
【集注】乘肥馬衣輕裘，言其富也。急，窮迫也。周者，補不足。繼者，續有餘。

【考異】晉語「官宰食加」，韋注引論語曰：「原憲爲家邑宰。」論語稽何晏集解本分此爲兩章，朱子合爲一章，今從朱子。

【考證】集注考證：一事前後記不同時，使齊是使齊君，必夫子閒居時也。爲宰則夫子爲魯司寇時也。以「爲之宰」三字推之，一事舊必有上文焉。其文當曰：「子在某，子華使於齊。」「子爲魯司寇，原思爲之宰。」語意爲順。

劉氏正義
史記弟子列傳：「原憲字子思。」鄭目錄云：「魯人。」司馬貞索隱：「家語云：『宋人，少孔子三十六歲。』」金氏鶴禮說：「依家

語，則夫子仕魯時子思方十七八歲，未任爲宰。家語三字當是二字之譌。」鄭此注云：「孔子初仕魯爲中都宰，從中都宰爲司空，從司空爲司寇也。」案孔子五十二歲始仕魯爲中都宰，五十三歲進位爲司空司寇，五十六歲去位。則此原思爲宰，蓋在孔子爲司空司寇時也。包氏止就司寇言，舉最後之官，意中兼有司空，與鄭意同。云原憲爲家邑宰者，晉語云「官宰食加」，韋昭注：「官宰，家臣也。加，大夫之加田也。」論語曰：「原憲爲家邑宰。」與包此注合。加田當謂采地，原憲爲家邑宰，明此與粟爲食加矣。儀禮喪服斬衰章疏：「孤卿大夫有采邑者，其邑既有邑宰，又有家相。若魯三卿，公

山弗擾爲季氏費宰，子羔爲孟氏郈宰之類，皆爲邑宰也。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，亦名家宰。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，直有家相者也。」賈氏此言最晰。諸書言孔子仕魯，不言采地，則止有家相，不得有邑宰。包韋之說，未可據

矣。沈彤周官祿田考：粟米對文，則粟有甲，米無甲。粟一解爲米五斗。禹貢之「四百里粟」、「五百里米」是也。

散文粟卽爲米，漢食貨志述魏李悝云：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」是也。

又曰：大夫之宰當上士。

又曰：在外諸侯，上公之孤食都，卿食縣，下大夫食甸，上士食丘，中士食邑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食井，侯伯之卿大夫食亦如之。

潘氏集箋：魯，侯國也。夫子爲司寇，下大夫也。原思爲夫子家宰，上士也。法當食丘。

小司徒職謂

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」，則丘者十六井也。十六井中有公田一千六百畝，祿田考謂公田通率二而當一，則八百畝也。祿田考又謂凡食公田百畝者實八十畝，則八百畝者實六百四十畝也。以百畝百五十石計之，六百畝當得粟九百石，四十畝當得粟六十石。而此但言九百者，舉其大數也。

胡紹勳四書拾義（劉氏正義引）：世家「孔子居魯，奉粟六萬」，

索隱云：「當是六萬斗。」正義云：「六萬小斗，當今二千石也。」據此，知孔子時三斗當唐時一斗。

宋沈括筆談云：「予求

秦漢以來度量，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。」是宋斗又大於唐斗。元史言世祖取江南，命輸粟者止用宋斗斛。以宋

一石當今七斗。是元斗又大於宋斗。然則周時九百斗，合元時僅得一百八十九斗也。

江氏永羣經補義云：「古者百畝

當今二十三畝四分三釐有奇，就整爲二十三畝半。今稻田自佃一畝約收穀二石四斗，二十三畝半收穀五十六石四斗，

折半爲米二十八石二斗。人一歲約食米三石六斗，可食八人。」據江氏說，古農夫百畝，合今斗且得米二百八十二斗。

如孔注以九百爲九百斗，止合元斗一百八十九斗，反不及農夫所收之數，原思何又嫌多而辭之？或九百爲九百石，則

又不若是多。古制計粟以五量，量莫大於斛，十斗爲一斛。粟多至九百，必以量之最大者計之，則九百當爲九百斛。

何以知爲九百斛也？當時孔子爲小司寇，卽下大夫，其家宰可用上士爲之。孟子曰：「上士倍中士，當得四百畝之粟。」

又曰：「卿以下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。」明士亦有圭田，以五十畝合四百畝，爲四百五十畝。以漢制畝收粟一石半計之，當得六百七十五石。若以石合斛，一石爲百二十斤。古無大斗，一斛粟不足百斤，一斛約重一石有半，是百畝收百五十石，合得二百斛。四百畝爲八百斛，加圭田五十畝爲一百斛，共得九百斛。

【集解】包曰：「弟子原憲，字也。孔子爲魯司寇，以原憲爲家邑宰。」孔曰：「九百，九百斗也。辭讓不受也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皇疏引鄭注：「孔子初仕魯爲中都宰，從中都宰爲司空，從司空爲司寇也。」

【集注】原思，孔子弟子，名憲。孔子爲魯司寇時，以憲爲宰。栗，宰之祿也。九百不言其量，不可考。

按：古者班祿以粟，周禮凡庶人在官，祿足代耕。宰，士也。以上者人四疋計之，則得二十五斗六升。以上農食九人計之，爲粟二百三十斗有奇。此下士之祿，視上農者也。中士倍之，爲粟當四百六十斗零。上士又倍之，得九百一十一斗零。云九百者，舉成數也。

子曰：「毋！以與爾鄉里鄉黨乎！」

【音讀】經讀考異：「毋」通作「無」，「以」通作「已」，是「無以」亦可連下讀，如孟子「無以則王乎」句，亦通。

【經傳釋詞】「毋」與「無」通。無訓爲不，連下讀。經義述聞：「毋」，不也。言九百之粟，爾雖不欲，然可分於鄉里鄉黨，爾不以與之乎？

按：此節讀法朱子以「毋」字斷句，武億以「毋以」斷句，王伯申作一句讀，仍以集注義較長。

【考證】周禮大司徒：令五家爲比，五比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又遂人：「掌邦之野，以土地之圖經田野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鄧，五鄧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。」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田野之居，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，故五家爲鄰。』玄謂異其名者，示相變耳。」

按：此則鄰里鄉黨實兼鄉遂之制，各舉二者以概其餘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祿法所當受，無以讓也。」鄭曰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，五百家爲黨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檀弓正義引鄭注：「毋，止其辭讓也。」詩采菽正義引鄭注：「士辭位不辭祿。」

【集注】毋，禁止辭。五家爲鄰，二十五家爲里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，五百家爲黨。言常祿不當辭，有餘自可推之以周貧乏，蓋鄰里鄉黨有相周之義。